

证券代码：430247

证券简称：金日创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247 | 金日创 |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总结报告，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总结报告，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财务部门就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进行说明、分析、确认，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215 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74 号）。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483,171.96 元，未弥补亏损 29,483,171.9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4,361,035.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占比高达 121.03%。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商业保理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和保函额度共计不超过 5,500 万元。关联方作为担保人对其中担保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加强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接待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宏璧；电话：18600612610, 010-84920103-83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A8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